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將會大幅增加，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增加超過10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將會大幅增加，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增加超過100%。

根據現有資料分析，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以及撥回與過往年度出售中國物業有關之未動用直接開支及稅項撥備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財務數字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財務數字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該等財務資料仍有待落實，並可能作出所需調整。本集團之詳盡業績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內披露，而該末期業績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主席)

賀鳴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鄭金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